

2024全港公開拯溺錦標賽

暨 發展盃邀請賽

海洋及沙灘賽須知

※ **惡劣天氣或海面情況處理：**

- 開賽前兩小時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一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當日賽事即告取消，並請留意電台天氣廣播。

※ **身份辨別：**

- **屬會** - 各參賽者必須佩戴已被本會確認的屬會競賽泳帽參賽，在召集時必須佩戴整齊。
- **運動員** -
 - **編號**：參賽者須自行在召集前寫上個人救生手冊編號於左右上臂，編號順序由上而下，如圖所示。每個數字的高度不得小於 3cm。
 - **證件**：各參賽者必須在召集時出示救生記錄手冊或附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供工作人員核對，否則不獲准出賽。



※ **比賽器材：**

- **使用大會器材** - 有部份比賽器材將指定由大會供應，包括救生浮標、奪標棒及接力棒。另外，大會將可借出海浪艇、槳及海浪板予各參賽者作為比賽之用。在每次比賽完成後屬會必須安排一位器材助理員立即將借用的器材歸還到起點，詳情見下段“屬會器材助理”。
- **使用非大會器材** - 參賽者可使用合規格的海浪板及海浪艇（規格見競賽手冊），但使用前須給予大會之“器材檢察及管理”驗證，未獲批准之器材將不得使用，或使用未經批准的器材將被取消資格。
- **大會不提供之比賽器材** - 屬會競賽泳帽及蛙鞋（規格見競賽手冊），必須由參賽者自行安排，大會將不會提供借用服務。
- **屬會器材助理** - 由於大會只能提供海浪板及艇各一套，所以有關板及艇賽事完成後，借用之器材必須立即運返起點，讓下一組參賽者使用。另一方面，剛完成比賽的運動員必須要守候在終點處，等候結果及登記，不能擅自離開終點，因此借用之器材必須安排一位器材助理跟進器材運返起點之工作，該助理不得是已召集及準備參賽的運動員。是次賽事將有專責工作人員監察屬會器材歸還情況，如有發現多次延遲歸還的情況，本會將有機會採取行動。

※ **全能賽及全能接力賽次序：**

1. 游泳 2. 海浪艇 3. 海浪板 4. 跑步

※ **限時項目：**部份項目將實施時間限制，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賽事，將被取消資格，項目如下：

比賽項目	男	女
海洋全能賽	20 分鐘	22 分鐘
海浪板速度賽	8 分鐘	10 分鐘
海浪艇速度賽	8 分鐘	10 分鐘
海洋全能接力賽	20 分鐘	22 分鐘

※ **更換運動員：**是次賽事不設更換運動員之申請，惟個別運動員於比賽前因受傷或不適，並得到醫生之證明，方可提換將之申請，申請將會交予總裁判考慮，申請不代表必定批准。

※ **接力賽名單申報：**請於以下時段填妥表格 C004A 並交到司令台，逾時遞交概不受理。

- 第一天賽事日早上 11 時或之前
- 第二天賽事日早上 8 時 30 分或之前

※ **賽道安排：**以抽籤形式進行，當運動員到達賽事的起點區，由發令長進行抽籤程序。

※ **開賽時間：**賽程表所列出的“開賽時間”為初步預算，正式比賽時間將以當日比賽進度而調整，請各運動員提前到達比賽場地進行召集。

※ **召集及預賽進入決賽之原則：**

- “第一次”或“最後召集”將以大會宣佈為準，凡錯過最後召集者，將不能參加比賽。
- 召集後若不多於 8 隊報到，則直入決賽，不須進行預賽，預賽缺席者，將喪失該項目的參賽資格。
- 每個組別最快的隊伍將可進入決賽，預賽進入決賽之人數則視乎實際參賽人數而定。

※ **決賽安排：**錦標賽總分將計算第一至第十六名，因此預賽首十六名之運動員，須分別進行決賽 A（預賽前八名之成績）；及決賽 B（第九至十六名之成績）。

※ **獎勵及計分：**詳情參閱章程